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5屆第3次會議預備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席：林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明昕、林副召集人彥廷

出（列）席人員：（詳後附簽到單）

紀錄：黃捷立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青諮會）第5屆第3次會議將配合院長行程安排會議日期。

決 定：洽悉。

二、為利不克親自出席之青年委員參與討論，本會議另提供視訊與會。

決 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第5屆歷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請討論案。

決 議：

一、第5屆歷次會議委員提案尚未解除列管共計14案，本次會議解除列管12案：第1次會議提案1（擴展數位憑證皮夾功能）、第2次會議提案2（強化青（少）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措施）、第1次會議預備會提案8、9（完善部落嬰幼兒托育與教育、推動城際運輸價格合理化）、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4、6、8（強化我國文化主體性、強化「公益勸募管理系統」運作與推廣機制、推動房屋安全履歷）列為完全參採；第2次會議預備會提案2、3、7、9、10（建構系統性數位素養教育模式、孕產婦交通支持措施、簡化於駐外館處申請換發護照之流程、檢視企業數位轉型補助計畫、跨境文件認證與驗證）列為部分參採；第2次會議提案1（行政法規雙語化）及第1次會議預備會提案5（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科普內容發表）持續列管。

二、其中，第 2 次會議提案 1（行政法規雙語化）持續列管，因考量各國法制背景差異及在地專有名詞之精確度，現階段法規雙語化仍宜以人工翻譯為主、AI 工具為輔助之原則循序推進，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參酌委員意見及日韓經驗與研究報告，統籌評估英譯法規之推動方向，也請法務部提供法律用詞等技術協助，視情形邀請青年委員共同參與討論。另第 1 次會議預備會提案 5（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科普內容發表）持續列管，請國科會持續鼓勵計畫主持人將研究成果轉化為科普內容（如於科技大觀園上傳計畫相關科普活動等），並與委員討論於多元社群平臺推廣各類科普活動，俾利科普內容對外發表與傳播，促進有效的社會溝通。

案由二：有關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提案事項之處理建議，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委員提案共計 17 項，其中第 1、4 案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其餘案件可運用現有機制與平臺，或由單一部會主政、處理，請各主（協）辦機關持續與提案委員協作，於成果回顧交流會檢視後續辦理情形。17 項提案分別處理如下：

一、**第 1 案—以「共同育兒」為核心，全面強化婚育家庭之實質支持系統與職場制度，並推動社會觀念轉型（提案人：沈委員意婷、陳委員渝淇、雷委員雅淇）：**符合「國家希望工程」之「擴大醫療投資，打造健康臺灣」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施政目標，並回應青年婚孕議題，爰將本案提至第 3 次會議討論，由衛生福利部主辦，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內政部、勞動部、環境部協辦，並於第 3 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因應賴總統宣布推動「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請各部會於推動研處本案時，務必將「臺灣應邁向新公共化制度」之理念納為重要原則。長期以來，養兒育女多被視為個人及家庭責任，且由特定性別承擔較大壓力，未來應由國家、社會及企業共同建構支持體系，分擔家庭照顧責任，以營造更友善之婚育環境。爰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部會，積極研議提升婚育家庭支持措施，除現行「育兒親職網」及「孕產兒關懷諮詢專線」等既有提供的育兒諮詢與指導服務外，應進一步建立多元之親職支持機制，並就生育決策支持、婚育意願研究機制及模範父母表揚制度轉型等事項，進行整體規劃與統籌研議；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研議將男性育兒友善空間納入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業務評核指標；請內政

部持續推動「青年婚育租屋協助專案」，並穩健推進租賃相關法制作業；請內政部及環境部持續推動提升公共場所男廁坐式馬桶及親子廁所設施比例；請勞動部參酌委員意見，積極促成企業落實友善家庭照顧之職場措施。

二、第 2 案一為強化 6 至 18 歲兒少日常飲食健康治理，建請行政院整合校園供餐品質管理與高咖啡因飲品風險制度，並檢討修正教育部「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相關公告，建立一致政策架構，提升兒少健康保障與制度永續性（提案人：陳委員渝淇）：本案由教育部主辦，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協辦，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請教育部參酌委員意見，評估「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是否將咖啡因含量建議攝取量及標示規定等納入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飲品規範。請衛生福利部評估參考歐盟、加拿大、英國、韓國等國之做法，於高咖啡因飲品包裝上加列「不建議兒童及青少年飲用」相關警語之可行性。也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農業部持續關注校園供餐品質管理與高咖啡因飲品風險制度議題，共同強化學生正確認知與自主管理能力，提升學生健康飲食素養。

三、第 3 案一為強化進口商品（含食品及化粧品）正體中文（繁體中文）標示義務之落實，並完善電商銷售與跨境小包轉售模式下之資訊銜接及合規管理，建請行政院統籌盤點跨部會管理流程，以確保標示規範執行之一致性（提案人：陳委員虹宇）：本案由數位發展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主辦，衛生福利部、經濟部協辦，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請數位發展部持續督導電商平臺依法辦理商品上架審核及巡查，並針對委員指出部分電商平臺之商品廣告文字為簡體字一節，會同公平交易委員會研議與檢討現行廣告法規；至於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是否修正，因各類商品標示管理涉及各主管機關權責，仍由各機關依權責處理；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將相關主管機關之強化管理措施，督導其納入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落實執行，並針對主管機關之查核情形加強考核；請衛生福利部、經濟部依職權持續督導業者落實正體中文標示義務，並研議於一般商品、食品與化妝品進口之自我檢核表中加註相關項目，以強化上市前確認程序。

- 四、第 4 案—建議擴大「數位建模與雙生應用基礎建設計畫」至私有建築與都市基盤設施，建構國家級空間數位基礎資料，以銜接「亞洲·矽谷 3.0」智慧韌性社會願景（提案人：黃委員子芸）：符合「國家希望工程」之「打造韌性臺灣，維護安全與和平」之施政目標，爰將本案提至第 3 次會議討論，由數位發展部、內政部共同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辦，並於第 3 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針對「數位建模與雙生應用基礎建設計畫」之後續推進目標，除鼓勵於文化、教育領域應用數位技術帶動產業發展外，亦請數位發展部帶入國家治理之思維，評估擴大運用現有政府資料整合平臺之數據，並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擬跨部會政策之整合與推動，如委員所提之內政部建築管理與消防安全等業務；如涉及公共建設計畫修正或需跨部會協調事項，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辦理。
- 五、第 5 案—數發部數位憑證皮夾政策於法規面設立對於民眾隱私保障、人權價值、使用者與資料控制者之權力平衡等法制基礎，並持續推動更多部會加入整合（提案人：胡委員耀傑）：本案由數位發展部主辦，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協辦，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請數位發展部持續視應用場景及使用規模滾動檢討相關法規，並請協助有意願導入數位憑證皮夾之政府機關進行技術介接；請勞動部、衛生福利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在符合資安考量及法規調適的情況下，評估將業管證書或證照導入數位憑證皮夾，持續擴大應用場景範圍。
- 六、第 6 案—為地方找尋最終整合經濟與文化的整合經濟組織：合作社教育及貸款案（提案人：李黃委員昱軒）：本案由內政部主辦，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農業部協辦。本案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請內政部評估相關法規修正並深化政策研析，積極推動「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 年-117 年）」，透過跨部會溝通協調，協助合作事業發展及提升受理貸款申請之銀行對合作社之認知；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農業部盤點並評估所屬計畫，於符合法定補助與獎勵宗旨的前提下，將申請資格適時明文納入「合作社」；另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下次會議補充

說明有關支持原住民合作社運作之具體措施，如青年培力、文化傳承與金融服務等。

- 七、**第 7 案—展望青年高等教育政策願景（提案人：蔡委員朝翔）**：本案由教育部主辦，為單一部會主政，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有關大學法修法，考量各方意見仍相當分歧，請教育部持續進行社會溝通，並審慎研擬法案內容，如有政策可先行部分，請以行政法規加速推動；餘有關高教深耕計畫推動事項、國立大學分校分部之經費配套與財產利用等，請適時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 八、**第 8 案—學生已成年者辦理學生貸款，家庭所得應免計父母收入（提案人：蔡委員朝翔）**：本案由教育部主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辦，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針對已成年學生辦理就學貸款相關規範，請教育部發函向各大專校院學生進行政策宣導；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瞭解實務執行情形，並協助轉知承辦銀行加強內部宣導，落實多元保證人機制。
- 九、**第 9 案—強化外國學歷與成績驗證之跨部會整合機制（提案人：陳委員妍）**：本案由教育部主辦，為單一部會主政，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請教育部於辦理國際教育展及國際事務研習時，將外國學歷驗證議題納入宣導，並發函請各大專校院於招收境外學生時，務必將學歷驗證之機制、文件與申請流程公告於學校網站，並依境外學生之主要來源國，提供除中、英文外之多國語言版本；必要時，請外交部駐外館處提供相關協助。
- 十、**第 10 案—文化就是生活—推動文化長照：將長照作為文化續存與在地經濟的雙向支柱（提案人：李黃委員昱軒）**：本案由衛生福利部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辦，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請衛生福利部會同相關單位持續推動原鄉及客家地區長照據點，並持續強化在地長照及文化共融；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持續推動多元型態之地方創生型態；必要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協助相關政策。
- 十一、**第 11 案—配合《青年基本法》立法，建請政府儘速完備十八歲公民權之相關法制，並擴大對青年公共參與之政策支持（提案人：林委員彥廷**

)：本案由內政部主辦，教育部、中央選舉委員會協辦，不納入第3次會議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有關完備十八歲公民權，請內政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持續關注立法院相關修法動態；有關青年團體認定、給予之支持（如會址登記），請教育部會後了解運動部作法後進行評估，會同內政部給予青年協助。

十二、第12案—落實《青年基本法》精神，建請建立常態性「青年氣候變遷調適參與機制」，並結合數位工具與在地實作，將現行專案型機制轉型為長期穩定之治理機制，賦權青年成為國家氣候行動之治理夥伴（提案人：雷委員雅淇）：本案由環境部主辦，國家發展委員會協辦，不納入第3次會議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請環境部針對青年參與氣候變遷政策討論之制度化進行研議，並持續鼓勵各部會於制定相關行動方案時，廣邀青年參與討論，並可結合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之永續長、永續發展相關學生組織及課程資源，積極建立青年永續網絡；至淨零公正轉型部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維持常態性邀請青年參與相關討論。

十三、第13案—因應青年基本法制定，研議本會與各級青年諮詢組織將來之運作與發展，以符合青年發展願景（提案人：蔡委員朝翔）：本案由教育部主辦，為單一部會主政，不納入第3次會議討論，請教育部盤整青年基本法階段執行情形，並於第3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以利青年委員參與並交換意見；另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等，評估研議收集年輕基層公務員建議管道或機制。

十四、第14案—奠基於「遊蕩動物與生態保育」之社會對話機制之上，建構相關管理與處置政策之社會共識，並推動相關治理工具（提案人：雷委員雅淇）：本案由農業部主辦，為單一部會主政，不納入第3次會議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針對「野生動物保育」與「遊蕩動物」之間的資源與生存衝突，請農業部持續加強社會溝通，並評估朝開放資料方向推動圖資整合，並請與提案委員建立科普轉譯之具體合作，以凝聚政策共識。

十五、第15案—為提升公共空間菸害防制政策實效，降低高人流及親子場域二手菸暴露風險，建請檢視戶外空間分流與治理制度（提案人：陳委員渝淇）：本案由衛生福利部主辦，為單一部會主政，不納入第3次會議

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請衛生福利部適時參酌委員建議，持續與地方政府溝通協調，協助以務實可行之方式落實戶外禁菸，並加強公眾宣導。另委員關心毒駕與新興毒品氾濫事件，可於會後提供「跨部會源頭管制專案」相關資料參考。

十六、第 16 案－強化藝文票券退票機制，落實實名制之消費權益保障（提案人：何委員弦叡）：本案由文化部主辦，為單一部會主政，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請文化部持續與產業界溝通，鼓勵業者推動友善退票機制並提供票券轉讓服務，並請評估相關配套措施是否須調整。

十七、第 17 案－為地方找到整合共好模式：文化+經濟+人口－地方創生文化傳承制度整合模型（提案人：李黃委員昱軒）：本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為單一部會主政，不納入第 3 次會議討論，並於成果回顧交流會列管進度。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持續扶植並參考優秀地方創生團隊之經驗，輔導在地創生團隊開創具備商業模式並兼顧公益永續性的營運模式，以利地方創生發展。

案由三：有關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流程規劃，請討論案。

決議：依規劃辦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